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黃鳳嬌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4
電子信箱：line5816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（除行政院外）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（除本部外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人事處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